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防止萊克多巴胺肉品進入臺中之
稽查管制機制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人：局長 曾梓展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目 錄

壹、臺中市食安自治條例制定瘦肉精「零檢出」，保障市民健康	1
貳、本府針對含萊克多巴胺肉品之稽查管制機制及作為....	4
參、結語	16

壹、臺中市食安自治條例制定瘦肉精「零檢出」，保障市民健康

一、瘦肉精有疑慮，市府制定「零檢出」自治條例之緣起

瘦肉精為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動物用藥名稱為「受體素」(又稱瘦肉精；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為常見瘦肉精之一種，其他常見乙型受體素如克倫特羅(Clenbuterol)、沙丁胺醇(Salbutamol)等。民眾因食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而暴露時，可能產生不良之心臟效應，嚴重會心臟麻痺而死。

現全球包含歐盟成員國、俄羅斯和中國大陸等約 160 國家，出於安全考慮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做為豬飼料添加劑；另有其他動物實驗結果，如：造成睪丸重量減輕、減少活動力及探索行為、產生脂肪過氧化、酸中毒或增加壓力反應等情形，因此，放寬萊克多巴胺肉品使用及流通，存有相關食安疑慮；對運動員而言，萊克多巴胺也是禁藥，應避免食用。此外，尚無長期食入研究，可作為排除瘦肉精致癌風險之評估依據，爰尚難將含瘦肉精肉品列入安全食品，對於農業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顯具有重大影響。

106 年本府修正《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1 條文，規範豬肉及其製品不得含有乙型受體素(即瘦肉精)，一律皆「零檢出」，如有檢出即依規裁罰。上開規範，經大會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9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60188433 號函核定在案，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60207683 號令公布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內容同於 101 年 7 月中央因基於科學證據、國際標準及國人豬肉消費量及食用豬內臟飲食習慣，採牛豬分離政策，開放 30 月齡以下瘦肉精美牛(容許量 0.01ppm)，但禁止進口豬肉檢出瘦肉精，而本市食安自治條例自訂有萊劑零檢出以來，至 109 年底已執行超過 3 年，本府團隊依法行政，捍衛市民健康。

二、本市食安自治條例規範瘦肉精「零檢出」之規範重點及對象

本市食安自治條例早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90682 號令公布施行，並於 106 年為強化本市肉品衛生安全管理，在無法提供有效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前，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如餐餐食用豬肉的頻率)、料理豬隻內臟的民情及購買豬肉再製品的習慣等，基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維護市民健康等重大公益，禁止將乙型受體素做為豬飼料添加物，在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且無抵觸中央法令問題下，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60207683 號令公告修正第 6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如表 1)，規範本市豬肉及其加工製品須符合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以維護市民健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表 1、本市食安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1 條文

條次	條文內容
第 6 條之 1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 13 條之 1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準後，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檢出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未超過安全容許標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6 條之 1 條文，要求轄內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

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瘦肉精，制定後嚴格稽查及抽驗轄內流通販售產品，避免市民健康受到不可回復之損害，並對違反規定者以第 13 條之 1 內容，針對轄內違反第 6 條之 1 規定者，要求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採按次處罰，以儆效尤，藉此導正違規行為。

三、中央無預警宣布 110 年起開放萊豬並來函宣告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無效

去(109)年 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於總統府針對國際經貿情勢發表談話及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中，無預警宣布自本(110)年 1 月 1 日起開放萊豬進口及放寬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隨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著手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並函文本市要求修改食安自治條例、開放含萊劑肉品。

本府於 109 年 9 月起，即提前整備資源，規劃全府聯合分工，超前部署瘦肉精肉品監控措施、辦理各場域標示輔導及規劃 110 年擴大查驗工作等，並透過跨局處會議及教育訓練，滾動式調整執行內容及挹注之行政資源，以全力確保當萊豬新政策上路時，民眾健康及消費權益不受影響。另，多次透過官方管道表達本市廣大支持瘦肉精零檢出之民意及市府自始至終堅持拒絕萊劑的立場，卻仍無法讓中央以民眾健康為優先、落實與民眾風險溝通，也未能讓中央重新審視開放萊豬的政策。

行政院復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院臺食安字第 1090203692 號函告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1 無效，片面宣告其有抵觸食安法及憲法等疑義，此舉已嚴重侵害地方自治權限，且亦違反法治國家之法安定性原則。本府不服上開函告無效之處分，已依訴願法規定向行政院提出訴願，並積極展開瘦肉精把關之各項工作，另大會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提案釋憲。後續本府將全力與貴會攜手合作，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商釋憲，呼籲中央尊重地方自治法規，捍衛本市應有的權利，全力維護市民健康。

貳、本府針對含萊克多巴胺肉品之稽查管制機制及作為

本府於去(109)年 9 月起，為守護民眾健康及食安，提前於萊豬叩關前完成跨局處整合資源，強化瘦肉精管控與監測，推動「畜產溯源要管控」、「肉品產地要標示」、「市民健康要守護」、「違規查辦要落實」、「資訊公開要透明」5 大強化作為，強化肉品從源頭到餐桌管理，擴大 10 倍查驗量能；同年底亦增修食安檢舉獎勵規定，率先全國將萊豬檢舉案件擴大適用發放檢舉獎金，藉此鼓勵民眾監督舉報不法，並建置「臺中市萊豬牛宣導專區」將市府全面加嚴密集把關成果主動公開，杜絕瘦肉精影響市民及遊客健康，完善本市食品及餐飲消費環境(如圖 1)。



圖 1、本府 5 大強力作為推動示意圖

一、「畜產溯源要管控」：落實畜產用藥管理及肉品溯源

(一)落實畜產用藥管理

本府(農業局)落實執行畜禽產品安全及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等查驗工作，並進行違法使用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監測工作，抽驗畜牧場豬毛髮、豬血清及使用的飼料，並針對相關業者持續辦理正

確用藥教育宣導，建立合法及正確用藥觀念。



圖 2、教育講習宣導情形

109 年共計完成畜牧場豬毛髮、豬血清及使用飼料抽驗 1,727 件。110 年至 3 月底已完成 407 件，結果皆符合規定；另辦理業者正確用藥教育宣導 7 場次，加強宣導用藥安全及法規說明(如圖 2)。

(二)加速推廣產銷履歷

本府(農業局)為持續提升可溯源追蹤之產銷履歷認證輔導，強化在地品牌，並加強嚴格把關畜牧場源頭控管、安全用藥管理及環境永續衛生管理，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函文本市養豬協會及產銷班班員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又於 11 月 30 日函本市各區公所協助推廣所轄畜牧場加入產銷履歷驗證。此外，輔導本市在地特有生鮮豬肉及其加工產品，如大安-飛天豬、養豬協會-豬市吉等，清楚標示生鮮肉品產地及必要資訊，提供市民更多選購平台與管道並充分保障民眾選擇權，建立消費者對於國產肉品的信心。

截至 110 年至 3 月底已完成輔導本市 37 家養豬農友申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追蹤制度(QR code)，市府將持續為溯源管理把關，保障市民消費肉品之食安及權益。

(三)落實輸入及製造業者之肉品追溯追蹤監控

本市豬肉及牛肉輸入業者計 40 家，肉品製造業者計 190 家，依現行食安法第 9 條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09 年間函知肉品輸入及製造業者，應依規線上登錄及申報產品流向，落實產品追蹤及溯源之紀錄，並完成稽查輔導 230 家次；110 年針對輸入業者及製造業全面啟動無預警稽查，加強查核進貨憑證、進口報單、屠宰證明或購買單據等肉品來源資訊，比對肉品瘦肉精檢驗報告及標示稽查，如查獲不符規定，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額度內(未依規定標示可裁罰 3 萬到 300 萬；標示不實可裁罰 4 萬到 400 萬)，依行政罰法，視業者違規情節提高罰則，以為警惕。截至 3 月底已完成查核 305 家次，並執行標示查核 530 件、肉品抽驗 167 件，結果皆符合規定(如圖 3)。



圖 3、肉品輸入業產品標示稽查情形

二、「肉品產地要標示」：市府聯合強化肉品標示及查驗

(一)市府聯合強化肉品標示

為強化業者落實標示規定，促進肉品來源資訊透明，本府推出臺中市「牛哥豬弟」肉品原產地標示(如圖 4)，供販售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業者「自主標示」張貼使用，業者及民眾亦可至本府或食品藥物安全處網站自行下載張貼。

為全面輔導本市食品業者落實產地標示，除透過食品及餐飲業相關公協會、公所、里長等管道發放宣導外，本府啟動跨局處聯合

分工，由各機關盤點所屬場域相關食品業者，動員協助宣導發放，提供市民清楚辨識，並作為消費選擇的參考。



圖 4、「牛哥豬弟」肉品安心標示貼紙圖

(二)設置 29 區肉品標示示範區

為提升食品業者落實標示法規規定，本府衛生局結合經發局跟里長共同輔導，109 年度於本市各行政區之傳統市場、百貨、夜市、商圈及美食街等場域，成立 33 處「肉品標示示範區」。為讓市民清楚辨識，本府設計製作醒目宣導布條，懸掛於肉品標示示範區入口處，成為各場域標示學習之對象，並鼓勵民眾優先採購本土肉品、安心消費。

(三)全府動員加強查驗力度

本府聯合 29 局處，啟動各場域如校園、機構(長照、社福機構等)、市場、夜市、百貨商圈等場域，動員相關局處聯合分工，透過業者提供進貨憑證、進口報單、屠宰證明或購買單據等資訊，比對肉品原產地國資訊執行肉品原產地標示輔導，109 年計已完成輔導餐飲、販售食品業肉品標示 2 萬 6,815 家次。

110 年截至 3 月底，已針對自進口源頭及製造業者、各大賣場超市、餐飲業者，及校園、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及長照養護機構、

據點等場域，共查驗 1 萬 1,062 件，包括標示查核 7,749 件、瘦肉精快篩 2,346 件，全數均合格，另有 967 件牛豬肉品進一步檢驗，其中 821 件合格，146 件待驗中(如圖 5)。

如經查獲標示不符規定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完整包裝食品)或第 25 條(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如經查獲標示不實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圖 5、肉品販售店家肉品快篩及標示稽查情形

(四)全國首創「牛豬產品無瘦肉精金標章」

牛豬產品無瘦肉精金標章申請對象為臺中市具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稅籍登記、商業登記或領有立案登記證明文件者，且於臺中市販售或使用國產牛肉、豬肉及其加工製品者；業者可使用網路或紙本向市府申請，檢附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稅籍登記及近 3 個月內(110 年 1 月 1 日後)肉品未驗出瘦肉精的檢驗報告及牛豬肉來源產地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牛、豬肉品來源供貨商」清冊，經書面及實地審核通過後才能核發標章。

110 年至 3 月底，本府已受理本市 173 家業者申請，通過業者計 84 家，審核中 27 家，另未通過申請者計 62 家，多因業者資格不符(未使用國產原料)或未於期限內補件而退件；已通過申請標章之業者，

尚須接受本府追蹤管理，每半年自行送驗或出具供應商提供之未檢出瘦肉精之合格檢驗報告，並由本府(衛生局)不定期追蹤查核及抽驗產品，以維護肉品食安及民眾健康(如圖 6)。



圖 6、全國首創金標章-牛豬產品無瘦肉精金標章

(五)食安檢驗量能再提升

本府(衛生局)具備經衛福部及全國認證基金會雙重認證之高端食安實驗室，可自行檢驗 21 種瘦肉精(包含萊克多巴胺)，由專業食品檢驗人員經過嚴謹的實驗流程，透過先進檢驗儀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LC/MS/MS)分析，保障市民飲食安全(如圖 7)。

此外，為提升本市瘦肉精檢驗量能，本府於去(109)年 12 月 25 日與衛生福利部認證實驗室簽訂共同供應採購契約，以利本府各局處會執行肉品分流送驗。另，為擴展實驗室檢驗能量，去(109)年積極向中央申請食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並獲得核定，於 110 年挹注經費，用於畜產品動物用藥檢驗(含檢驗耗材及試劑)，並新購 1 台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投入瘦肉精檢驗工作，大大提昇本市檢驗量能及效率。

另，率先全國導入萊克多巴胺快篩試劑，因應大量高風險肉品檢驗，若查有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流入本市時，本府可先於業者端，

現場利用快篩試劑檢測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現場結果若呈陽性，則立即將該批產品暫時封存，再進一步抽樣回實驗室利用化學分析儀器檢驗，待正式檢驗報告確定違規後，即將該批產品銷毀，避免流入市面；已採購 7,000 片快篩試劑，配合稽查時使用。



圖 7、本市食安實驗室運用先進儀器檢測瘦肉精並引進快篩試劑把關
(六)擴大查驗民生消費場所

本府於本(110)年 1 至 2 月間，配合春節專案擴大至大型量販店、超市、超商、大型百貨商場及地區型商店等稽查(如圖 8)，嚴格查核肉品來源並稽查標示共 366 件，均符合規定，另隨機進行肉品快篩試驗 109 件，均為陰性，並抽驗牛、豬肉品共 55 件檢驗瘦肉精，結果均符合規定。



圖 8、連鎖量販店查驗及快篩情形

三、「市民健康要守護」：保護特殊族群全面採用國產豬

(一)校園午餐全面換約-全國最嚴

本府(教育局)於109年間函文要求各級學校午餐豬肉生鮮豬肉食材一律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之產品，並配合教育部109年11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41112號函學校午餐契約範本之修正，修訂本市學校午餐契約範本，並於109年12月完成全市團膳午餐供應契約修正。

本府為讓不符合規定之食材無法進入校園，要求各校每日將食材資訊上傳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並由本府(教育局)每日指派專人督導確認各校午餐食材(含豬牛肉品及其製產品)。供應業者倘「豬肉及其加工(再製)品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及「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依契約罰則加重為記點20點，並立即終止契約(如圖9)。

110年已完成361家次校園午餐供應廠商契約、業者菜單上之肉品來源產地及登錄肉品來源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之查核，並將持續不定時稽查抽驗，以維護校園食安，保障學童健康、讓家長安心。



圖9、「堅守食安 校園拒菜」護食安宣導

(二)輔導特殊場域使用國產豬肉

針對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醫院、社區服務據點、老人福利機構等特殊族群服務機構(單位)，本府於 109 年已統一設計契約範本，供各機關使用，以契約規範供應商使用國產肉品，或列入年度督導、查核、輔導重點中，規範相關場域使用國產肉品製售食品，讓民眾能吃得安心。

為加強肉品產地標示法規及政策宣導，本府(社會局)特邀集 166 家托嬰中心、64 家老人福利機構、17 家身障福利機構、7 家兒少安置機構及 1 家婦女安置機構，辦理瘦肉精食安監控說明會，輔導各機構使用國產豬肉，並辦理相關機構供餐訪視，了解落實情形，共同為民眾健康及食安努力(如圖 10)。



圖 10、兒少安置機構供餐訪視(左)及食安宣導說明會(右)

四、「違規查辦要落實」：全民監督食安拒絕瘦肉精肉品

本府率先全國將豬肉類食品含有萊克多巴胺或其它乙型受體素違規案列為重大食安案件，民眾未來檢舉該類案件，經衛生局查獲屬實並裁罰確定，即可依「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按照實收罰鍰金額 70%發給獎金，另得視檢舉人之貢獻程度加發 10 萬至 400 萬獎金，擴大市民參與監督與市府嚴查，共同維護食安。



圖 11、本府「拒萊瘦肉精 檢舉有獎金」宣導圖卡

市民可透過臺中市民一碼通 1999 專線或 0800-451-102 免付費電話提供具體情資，只要是未經有關機關發現的違法案件，可採書面或言詞口頭方式向衛生局提供具體事證，並留具真實姓名及資料，即完成受理，對於個資等相關資料，市府將依法保密(如圖 11)。

五、「資訊公開要透明」：肉品標示查驗結果資訊看得到

為使本府萊豬牛開放進口之各項政策作為讓市民了解，並知悉市售牛豬肉品等產品之抽驗及標示稽查結果，依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府已於官網建置「臺中市萊豬牛宣導專區」(如圖 12)，整合跨局處查驗成果於專區中公布，如瘦肉精抽驗結果可線上查詢檢驗數值、原產地國或合格資訊，如有檢出超過中央容許量者，依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2 億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沒入銷毀。



圖 12、「臺中市萊豬牛宣導專區」網頁

自 110 年起加強肉品抽驗力道，已檢出 16 件牛肉產品含有微量萊克多巴胺(明細如表 2)，雖低於法規限值，但仍公開於「萊豬牛宣導專區」中，讓民眾能有自由選擇、消費參考之來源，鼓勵民眾一起來關心食安、監督不法業者。

另專區中設有相關衛教宣導資料及「無瘦肉精金標章」申請與查詢專區(如圖 13)，讓業者可查詢如何申請金標章、搜尋食安衛教資料，不僅民眾可於專區中參考市府把關成果，達到資訊公開透明，更鼓勵業者使用國產豬肉，讓更多民眾能吃到安心又安全的肉品。

金標章地圖查詢

金標章文字查詢

序號	業者市招名稱(檢驗地點)	行政區	地址
1.	莞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屯區	崇德路272巷2號
2.	上弘農工廠	大里區	東興路320巷2號
3.	藍砂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區	永平路二段476巷16號
4.	玉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烏日區	南榮路53號
5.	大廣農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雅區	中山北路3號2樓
6.	聯聯食品工廠有限公司	大雅區	中山北路3號1樓
7.	怡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屯區	工業區10路11之1號
8.	日圓小樓小吃部	西屯區	台灣大道三段90號樓中樓B1
9.	佳美餐盒食品廠	北區	健行路42號
10.	崇美號(140號攤位)	東區	建威路500號

圖 13、「臺中市萊豬牛宣導專區」金標章業者查詢畫面

表 2、本市抽驗肉品檢出 16 件含萊克多巴胺之業者名單

序號	稽查日期	產品名稱	受稽查廠商	受稽查廠商地址	原產地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法規判定
1	2021/01/04	美國冷藏牛腱	台灣楓康超市崇德店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477號	美國	Ractopamine	0.005	合格
2	2021/01/04	美國冷藏牛肋條	台灣楓康超市崇德店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477號	美國	Ractopamine	0.001	合格
3	2021/01/04	冷藏美國巨無霸牛排	家樂福大墩店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533號	美國	Ractopamine	0.001	合格
4	2021/01/11	黃瓜條(肩胛里肌)	榮聚實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區淡溝里博館東街10巷10號1樓	美國	Ractopamine	0.002	合格
5	2021/01/11	無骨牛小排	榮聚實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區淡溝里博館東街10巷10號1樓	美國	Ractopamine	0.001	合格
6	2021/01/11	冷藏美國牛腱	家樂福德安店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186號地下1F、2F	美國	Ractopamine	0.007	合格
7	2021/01/12	嫩角尖牛排	柴窯火腿製造所	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1513-1號	美國	Ractopamine	0.002	合格
8	2021/01/15	美國冷藏牛腱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三和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68、70號	美國	Ractopamine	0.003	合格
9	2021/01/18	美國冷藏牛肋條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店)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662號	美國	Ractopamine	0.007	合格
10	2021/01/18	美國冷藏肩胛肋眼牛排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店)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662號	美國	Ractopamine	0.003	合格
11	2021/01/25	美國冷凍牛梅花火鍋片	家樂福豐原店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500號	美國	Ractopamine	0.002	合格
12	2021/01/25	牛肉	林酒店	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99號	美國	Ractopamine	0.002	合格
13	2021/01/25	牛五花	小林現炒	台中市大里區成功二路48號	美國	Ractopamine	0.004	合格
14	2021/01/25	美國頂級牛梅花薄切	好市多-南屯店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289號	美國	Ractopamine	0.001	合格
15	2021/01/26	冷藏美國梅花牛排	家樂福便利購昌平店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105-1號	美國	Ractopamine	0.006	合格
16	2021/02/01	冷藏美國無骨牛小排	家樂福文心店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521號2樓、1樓及地下1樓	美國	Ractopamine	0.005	合格

參、結語

本市食安自治條例制定第 6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1，規範豬肉及其相關製品不得含有瘦肉精，並訂有罰則，106 年經大會審議通過並三讀通過，同年行政院並核定前揭條文內容。自實施瘦肉精零檢出條文以來，本府努力防範及落實查驗把關，並獲得民眾高度支持與嘉許。然 109 年 8 月中央宣布 110 年開放含萊豬肉進口，並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隨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片面宣告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無效，本府已向行政院提出不服處分之訴願。而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為大會審議通過，依據大法官解釋，須由議會提出釋憲聲請；大會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通過提案釋憲。後續本府除持續落實各項稽查管制作為，並全力與大會攜手合作，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商釋憲，呼籲中央尊重地方自治法規，捍衛本市應有的權利，全力維護市民健康。